

证券代码：835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志弘）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志弘，作为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并根据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没有提出异议。

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工作时间（天）
刘志弘	9	9	现场或通讯	同意	3	1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履行作为委员和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对会议涉及的相关议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本人 2024 年度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现场或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7	0	0	同意

二、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特别是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1. 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3.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以及电话、视频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和调查，对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参加监管部门业务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2.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3.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和客观合理判断，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弘

2025 年 4 月 22 日